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18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黃偉哲等 19 人，為加強把關政府機關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以避免因採購端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橫向溝通不足造成之「假外資、真中資」之核准投資事件，爰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中資來臺投資事宜，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範，而「政府採購法」中僅依採購法第十七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範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排除大陸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形成投審會管中資，工程會管採購，法源不同、缺乏整合之狀況，當外國廠商未在臺灣投資設點即投標參與我國採購案，投審會將因沒有任何投資設點案件送審紀錄而無從追查。
- 二、為避免因採購端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橫向溝通不足，產生漏網之魚，爰提案修正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規定尚無在臺投資設點紀錄之外國廠商，若參與屬投審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採購，辦理採購機關須於審標前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或合夥人名冊，並會同投審會書面審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提案人：林俊憲 黃偉哲  
連署人：林靜儀 葉宜津 蘇巧慧 邱志偉 邱議瑩  
鄭寶清 鄭運鵬 陳素月 陳 瑩 李昆澤  
吳思瑤 羅致政 趙正宇 蘇治芬 吳焜裕  
呂孫綾 陳明文

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u>但採購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者，若參與投標之外國廠商尚無在臺投資設點紀錄者，辦理採購之機關須於審標前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或合夥人名冊，並會同投審會書面審查。</u></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 <p>增加事前審查機制，以避免因採購端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橫向溝通不足，造成外國廠商未在臺灣投資設點即投標參與我國具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投資審議委員會因無投資設點案件送審紀錄而無從追查廠商是否為陸資之情形。</p> |